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李宗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

人 朱家成

即債務人 朱家成

邱詩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